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三 年

第 七 十 一 號

第二百九十九次及第三百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紐約成功湖

目 錄

頁數

第二百九十九次會議

六十四	臨時議事日程	一
六十五	通過議事日程	一
六十六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一

第三百次會議

六十七	臨時議事日程	八
六十八	通過議事日程	八
六十九	繼續討論智利常任代表關於捷克斯拉夫事件之來函	八

凡有關之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見按月刊行之正式紀錄補編內。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三年

第七十一號

第二百九十九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Mr A PARODI (法蘭西)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 比利時 加拿大 中國 哥倫比亞 法蘭西 敘利亞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六十四 臨時議事日程

(文件 S/Agenda 299)

- 一 通過議事日程
- 二 巴勒斯坦問題

六十五 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六十六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埃及代表 Mahmoud Bey Fawzi 黎巴嫩代表 Mi Hakim, 亞拉伯民族大同盟最高委員會代表 Jamal Bey Hussein, 巴勒斯坦猶太民族建國協會代表 Mr Eban 應主席邀請, 就理事會議席。

主席 本席接獲停戰委員會主席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日電如下(文件 S/761) 該電係由巴黎轉發, 一如前電。

安全理事會停戰委員會主席囑轉致電訊如下

‘續前電, 余昨日與耶路撒冷之亞拉伯軍團總司令取得接觸, 當經雙方就通過戰線, 向其遞送猶太民族建國協會停戰提議一事商定辦法。

‘余紅十字會所派護送隊前於星期一歸途中遭亞拉伯軍隊向插有紅十字旗幟之車輛掃射, 重傷車中一人, 故吾人不得不師星期一晚故智, 步行通過戰線, 同至在亞拉伯軍隊控制區內候待之英領事館所備車輛。豈料恰於約定通過戰線時間屆至, 吾人希望雙方暫時停戰之際, 忽有亞拉伯軍團裝甲車數輛在英國領事館附近出現, 同時吾人必經之路線受佔領 Mount Scopus 警察學校之亞拉伯軍團砲火猛烈轟擊。

‘余擬往見之亞拉伯軍團指揮官承認因缺乏聯繫, 無法命令其軍隊放行。吾人因此不得不放棄此種計劃。余遂將猶太民族建國協會之函件原文以電話通知英籍同事, 彼允將其轉達亞拉伯軍總司令部。數分鐘後, 彼自亞軍總司令部通知本人, 謂亞拉伯諸領袖已拒絕此項提議, 因其不願見耶路撒冷城與舊城猶太區間交通恢復, 使猶太區居民, 獲得食物及軍火。

‘余往晤商之亞拉伯軍官謂彼將遵照亞拉伯方面所訂舊城猶太區投降條件行事, 該項條件係於星期日晚向猶太方面提出, 由本人於星期一晚轉達猶太民族建國協會者, 其中規定凡星期一晚被圍之猶太, 其戰鬥人員悉為戰俘, 婦孺老弱由紅十字護送撤至新城。此項條件係亞拉伯方面對被圍猶太軍隊提出者, 猶太民族建國協會當時即已聲稱不能接受, 至星期一晚猶太

被圍部隊與外界取得聯絡後，該協會當然拒絕此項條件。至是，欲使舊城內實行停戰之最低限度希望，又如吾人一週以來盼其實現之其他希望，烟消雲散。

昨晚亞拉伯軍隊重向該城開礮轟擊，加以城內食物奇缺，故情形嚴重不待贅述。

安全理事會巴勒斯坦停戰委員會主席
NIEUWENHUYSEN

駐耶路撒冷法國領事
NEUVILLE”

頃又接停戰委員會一電(文件 S/762)，該電原文為英文，其詞如下

安全理事會巴勒斯坦停戰委員會以現實眼光觀察耶路撒冷目下局勢，認為唯一可使聖城中敵對行動立即停止之有效辦法為使用力量足以強制爭端當事任一方面或雙方服從之強大中立軍隊。吾人於此應行指出之點為 耶路撒冷自五月八日星期六至五月十四日星期五晨之能維持停戰狀態，端賴有強大英軍在場之故，該軍所用武器火力較爭端當事雙方所有者強大，且曾數度迫不得已對亞猶雙方使用此種武器。倘無此種中立軍隊駐紮耶路撒冷，則其必然結果若非一方勝利，則必釀成相持不下之僵局。亞猶雙方均曾表示願在耶路撒冷實行停火停戰，但各自提出他方所不能接受之條件。本委員會各委員曾冒生命危險往返於戰線之間，期能促成停戰，本委員會主席為此失其私人所有之汽車二輛。本委員會鑒於目下局勢極度嚴重，認為安全理事會應盡力採取憲章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所規定，而又可以立即施行之有效補救辦法。本委員會自始即感辦事人員員額不足，兩週以來 Colonel Roscher Lund 一人兼任軍事顧問 秘書 打字員職務。Dr Azcarate 一行抵此後，情形稍有改進。然安全理事會倘能遣派適當軍事觀察員一小組協助本委員會主席，則於工作之進行，自將大有裨益。

WASSON

此一電報，一如前電，未載日期，至足招致不便。吾人將請停戰委員會注意其拍發電報必須註明日期。以前所獲電報僅載紐約收報日期。

本席以為此電可能即為本理事會昨日接獲電報中所稱之五月十七電。此僅為本人之臆測，但似有此可能。

Mahmoud Bey FAWZI (埃及) 溯自昨日，本人雖未明言，然對於停戰委員會未專就停戰及和解問題進行工作，是否有逾越其任務規定之處，內不能無疑。關於此點，本人現不擬發動詳盡之討論或詰難。但停戰委員會竟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意見，論及是否應派遣國際軍隊，甚且擅作主張，明言理事會應援用憲章某某條。本人此際僅欲指出此點，保留日後評論之權。

主席 理事會前向亞拉伯諸國及猶太當局提出質詢[文件 S/753]頃已接獲若干覆電。

外約旦之答覆載文件[S/760]，業經分發，大意为拒絕答覆所提詢之問題。

敘利亞 伊拉克 黎巴嫩三國政府覆電稱各該國駐聯合國代表將分別答覆所詢之問題。埃及代表於會議開始時告知本人，謂不久將可發表其本國政府之答覆。本席頃又接獲伊拉克駐紐約總領事一函，謂該國代表一人，現自華盛頓首途前來紐約，聽候本理事會徵詢，俾得提出伊拉克覆電中所稱之答覆。

Mr EBAN (巴勒斯坦猶太民族建國協會) 本席僅欲告知安全理事會主席暨各理事 以色列臨時政府外交部長已答覆二日前提詢之問題，並指令本人從速將此項答覆及有關評註轉達安全理事會。

Jamal Bey HUSSEINI (亞拉伯民族大同盟最高委員會) 理事會前於五月十八日星期二[第二九五次會議]決定向有關當局提送此等問題時，吾人以為由秘書處擔任其事。迨至翌日丁午，方知秘書處擬待吾人拍發該電，至是始行發出。因有此種非故意之錯誤，故尚未接到亞拉伯民族大同盟最高委員會之答覆。愚意不日即可接獲答覆。

主席 本席尚有一事向安全理事會報告。本理事會諸常任理事於昨日會後舉行會議，諸位悉已知之，彼等依照大會決議案¹之規定，決定任命 Count Bernadotte 為調解員。

¹ 參閱大會第二特別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二號，決議案一八九(特二)。

茲應補充報告者，通過此項決議案時，吾人僅接 Count Bernadotte 一人答覆，應允出任此職。比利時代表頃告本席，Mr van Zeeland 實不克接受調解員職務。

蔣廷黻先生(中國)關於任命 Count Bernadotte 為聯合國駐巴勒斯坦調解員事，本人本擬作簡短聲明，載諸紀錄。本人希望瑞典政府認為在 Count Bernadotte 本大公無私精神，樹立聲譽，博得巴勒斯坦兩族信任以前，暫不承認巴勒斯坦猶太國家，實較為得計。

主席 茲繼續昨晚未畢之討論〔第二九八次會議〕。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蘇聯對於巴勒斯坦問題所持立場已由本國代表在大會與安全理事會中屢次聲明在案，故本人不擬詳加申述，又本人對於美國決議案草案〔文件 S/749〕所持態度，亦已由本人明白表示。故至少就蘇聯之基本立場而言，本人無贅述之必要。

吾人曾反覆聲明 認為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通過之決議案² 兼顧巴勒斯坦亞猶兩民族雙方利益，乃一公正之決議，故應予實施。大會第二特別屆會對於意圖推翻或削弱大會劃分巴勒斯坦為兩獨立國家之決議之一切提案，一律予以拒斥，蓋使吾人信念因之堅決不移。

然在安全理事會之討論中，若干代表發言，似謂大會關於巴勒斯坦分治之決議案已不復存在，其中尤以上次會議〔第二九八次會議〕為然。此種言論之不符事實，不能促進解決巴勒斯坦問題，不能使巴勒斯坦之現況恢復正常狀態，自不待言。

因有此種言論，吾人必須指出 大會關於巴勒斯坦分治之決議案不須安全理事會贊同，始得實施。本席指出此點之理由，實緣安全理事會若干國家代表認為 安全理事會既拒絕接受大會建議案，則大會關於分治之決議案已茫然無力且等於失其意義，實則大會決議案並不須經安全理事會贊同，始得充分生效及保持其全部意義。不論安全理事會過去或現在對此項決議案之態度如何，其效

力固一成不變，且聯合國各會員國必須予以執行者也。

此項問題經安全理事會及大會第二特別屆會討論之結果，若干國家所採立場實與大會決議不相侔合，此點係事實，吾人均知之。然揆諸事實，考其原因，不外由於此項決議案在實施上遭遇困難而已。此項決議案固繼續生效，毫未失其力量，僅其實施遭遇障礙耳。

所謂實施遭遇障礙尤指巴勒斯坦之亞拉伯國家未能成立而言，依照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大會決議案，該國應與巴勒斯坦之猶太國家同時建立。至於猶太國家，不論他人對該國之好惡如何，其存在係屬既成事實，大會決議案中關於猶太建國之部分事實上業已見諸實施。今該國非但業已存在，且已為許多國家所承認。此新生之猶太國家又已申請加入聯合國，吾人不久即須審議猶太國家臨時政府所提出會申請書，並就此事，妥為決定。

在安全理事會討論巴勒斯坦問題之現階段中，蘇聯代表團依照大會既定決議所採始終一貫立場，不效若干國家對於巴勒斯坦問題朝三而暮四，或採取與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大會決議案正面牴牾之立場。此為本人之第一點意見。

本人之第二點意見如下 吾人在安全理事會討論過程中，僉認為巴勒斯坦情形不正常，並證實亞猶兩族間現有軍事行動存在，其牽涉範圍達八國之多——即所有之亞拉伯民族國家及新生之猶太國家。僅此一端即已值得吾人密切注意。

蘇聯代表團認為 安全理事會若在決議案中聲明巴勒斯坦產生之情勢構成對於近東和平安全之威脅，殊屬措置得宜。此種對於和平與安全之威脅已為無可否認之事實。蘇聯代表團認為安全理事會必不至於不採用美國決議案草案中之下列文字

安全理事會

確認巴勒斯坦之情勢構成憲章第三十九條所稱和平之威脅及和平之破壞。

倘安全理事會不能通過上述文字，適足以表示其對於巴勒斯坦現在情勢，態度殊欠

²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決議案一八一(二)。

關切，且估低此種情勢之重要性。巴勒斯坦之軍事行動，直接間接牽涉八國，大多數且為聯合國會員國，其足以構成對於和平之威脅，殆無可否認。

或謂此種軍事行動之規模未足構成嚴重威脅。今意巴勒斯坦情勢之嚴重程度誠有可討論之處，然此為另一問題。軍事行動之規模固有大小之別，有數十萬人之軍事行動，有數萬或僅數千人之軍事行動。然鑒於巴勒斯坦現局發展之潛在重要性，蘇聯代表團認為安全理事會允宜審視巴勒斯坦局勢，確認國際和平之威脅確已存在。

蘇聯代表團對於亞拉伯諸國家在巴勒斯坦問題中所採之態度不得不表示驚異，該等國家——至少其中若干國家——竟遣派軍隊入侵巴勒斯坦，且從事軍事行動，希圖壓制巴勒斯坦之民族解放運動，尤使吾人驚異不置。

蘇聯代表曾在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屢次聲明本國政府立場，謂蘇聯對於近東各民族，包括亞拉伯各民族，企求完全獨立及不受外國勢力干涉之願望，極表同情。同情所有民族解放運動，包括亞拉伯各民族合法願望在內，乃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基本政策之一種表現方式，因本國一向主張世界各國不論大小一律主權平等，獨立共存。

吾人無法相信若干亞拉伯政客阻撓大會決議案劃分巴勒斯坦為亞猶兩獨立國家之舉動與近東諸亞拉伯民族之利益照合，吾人無法相信若干亞拉伯領袖之言論或若干亞拉伯國家口前所採之行動與近東諸亞拉伯民族之利益不悖。此等亞拉伯國家本身尚未完全擺脫外國勢力，緣於解放境地，其中數國且尚未獲得真正之獨立，今竟採取此種行動，吾人對此不免大惑不解。

論及大會上次特別屆會討論巴勒斯坦問題時，吾人不得不提述英聯王國對於此項問題所採之態度。諸位悉知二日以前英聯王國政府官方發言人曾在倫敦發表聲明，迄今未經更正，故仍屬有效。依照該項聲明，除非聯合國通過決議，認亞拉伯國家在巴勒斯坦之行動為違法，則英聯王國擬對外約但予以援助，包括對現在巴勒斯坦境內作戰之所謂亞拉伯軍團之軍事援助。

似此情形，英聯王國已正式聲明其曾援助外約但——包括對亞拉伯軍團之軍事援助——且將繼續予以援助直至聯合國決議亞拉伯國家在巴勒斯坦之行動為違法時為止。

同時，聯合國討論巴勒斯坦情勢時，英聯王國反對採取停止巴勒斯坦軍事行動之辦法。英國政府發言人一面在倫敦宣稱，如聯合國決議外約但以及其他亞拉伯國家在巴勒斯坦之行動為違法，該國即可停止對外約但之援助，同時英聯王國駐安全理事會代表在理事會討論巴勒斯坦情勢時，反對採取任何用以停止巴勒斯坦軍事行動之辦法。

英聯王國代表之聲明，謂該國代表團並不認為巴勒斯坦有對於和平之威脅存在，純係詭辯，令人憶及英聯王國諸代表在國際聯合會中之舊調。英聯王國政府竟不認牽涉八國之軍事行動足以構成和平之威脅，且擅自解釋——應云曲解——憲章第三十九條，使安全理事會中疑慮叢生，不知巴勒斯坦之情勢究竟是否構成近東和平安全之威脅。

英聯王國代表不能自圓其說，自無足怪。彼且不能證其立論為是，至少，彼自知不能使安全理事會置信。實則彼意但在使安全理事會起疑，不悉巴勒斯坦之情勢究否構成和平之威脅，因而阻止安全理事會採取任何制止該地軍事行動之辦法。同時，現在巴勒斯坦指揮亞拉伯軍團作戰之英軍官則以武力執行英聯王國對於巴勒斯坦之政策。

人人皆知外約但及近來各界目為近東當代凱撒之 King Abdullah 倘非英聯王國公開援助，必不敢擅作威福，肆無忌憚。且現在問題不僅為公開援助之問題，且如本人頃間所言，此事實係英聯王國以指揮軍事方式直接參與刻在巴勒斯坦境內發生之事件問題。

比利時代表之意見大致與英聯王國代表在理事會中所持觀點相同，阿根廷代表之意見亦與之一部相似。

比利時代表謂所知事實不足，故不能認為巴勒斯坦情勢構成和平之威脅。參與巴勒斯坦戰事之各國至少近來幾逐日向安全理事會報道其侵略行動與意向，雖云事實如此，比利時代表顯然仍認為不足。安全理事會似宜派專機，送比利時代表（與英聯王國代表）至巴勒斯坦，令彼等目睹該地確有軍事行動，

城市確受空軍轟炸，死傷確實枕藉，以及據本人最近接獲之情報，該地軍事行動確屬有增無減情形。此種視察或可使英聯王國與比利時兩國代表明瞭該地情形。中國代表所發言論顯示其低估巴勒斯坦局勢之嚴重性，似亦可以此種方法使其明瞭實情。

至就中國代表之言論而論，似宜請彼憶及星星之火可以燎原，徵諸史實，尤見其然。所謂滿洲事件產生何種後果，人盡知之，彼自更稔悉。故對於認巴勒斯坦現有情勢為無足介意之事件者，宜請其翻讀歷史，今於中國代表亦然，如此或可助其正確認識巴勒斯坦之局勢。

有人曾提及聯合國委派之調解員。觀於安全理事會若干代表所言，似謂解決巴勒斯坦局勢之所有希望悉寄託於調解員一身。蘇聯代表團認為安全理事會若寄所有希望於調解員，不啻自欺。彼之權力並不較安全理事會前所設立而現仍存在之停戰委員會為大。該委員會已證其不能事前防止或事後阻遏巴勒斯坦境內軍事行動，充分暴露其無能矣。

本人不擬就審議設立停戰委員會提案時之情勢加以分析。蘇聯代表團當時即已指出，該委員會之設立用意不在改進巴勒斯坦之情勢。今乃見諸事實。本人茲不詳論此點，僅欲指出安全理事會停戰委員會已完全證明其不能改進巴勒斯坦情勢，甚且不能使雙方暫時停止軍事行動。

吾人有何保證，敢謂五強小組會議依照大會決議案³而任命之調解員對於此項問題將有較大成就，並將能促成巴勒斯坦停戰？吾人誠未敢保其將能成功，即令其所有成功，安全理事會亦不能唯期調解員努力所事，對巴勒斯坦現狀不採取行動。

根據停戰委員會最近提供之情報，顯見今日問題重不在奉命處理調停或停戰問題之委員會或人員，而在安全理事會與圍坐本會議席之諸代表。吾人如能採取良善之決議，則情勢將可改進，吾人如決議失當或無所決定，則情勢不但不能改進，且將每况愈下。本人已指出，吾人不應以該委員會或調解員為

代人受過之犧牲品。吾人必須認識安全理事會應肩承解決巴勒斯坦局勢之責任。

倘安全理事會通過決議案，要求亞拉伯國家停止軍事行動，該等國家政府之反響如何，非本人所知。該等亞拉伯國家對於此種決議案之態度如何，非本人所知。然本人確知其不能忽視此種決議案，尤以軍事行動進行之際，吾人能採取此種決議為然。本人無意效法加拿大代表，預測將來，蓋彼云[第二九八次會議]

吾人如通過此種決議，亞拉伯國家對之將採何種態度？設亞拉伯國家置諸不理，安全理事會之處境又將如何？

此種問題在現階段討論中僅有理論上價值。

安全理事會必須根據下述事實而行動，即鑒於巴勒斯坦之情勢，必須採取有效決議俾能停止軍事行動，促成比較正常條件以實施聯合國所已通過之決議案。

本人前已指出，蘇聯代表團認為安全理事會可以美國決議案草案為藍本，妥行決議。蘇聯代表團現仍持此見解，批評美國決議案之理事國迄未能證明不可通過該決議案之理由。

至於英聯王國所提之決議案草案[文件S/755]，吾人認為不妥，苟予通過亦不能改進或穩定巴勒斯坦之情勢，雖然該決議案中若干段文字不無可採之處。

以上所述為本人之意見以補充本人前於大會第二特別屆會閉幕後安全理事會討論巴勒斯坦問題時所發表之意見。

Mr EL-KHOURI (敘利亞) 安全理事會對於分治計劃及其可以干預此種計劃實施之程度，雖已屢次討論，並已有所決議，似乎仍有代表要求安全理事會參與實施此種計劃。

吾人前已決議，安全理事會對於分治計劃之實施，無權參與或採取任何行動。今蘇聯代表之重行提出此點，要求安全理事會採取激烈手段，以實施該理事會無權施行之分治計劃。

大會去年十一月十九日之決議案屢經引述，且有人促請安全理事會予以採取，強迫

³ 參閱大會第二特別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二號，決議案一八六(特二)。

各國施行，不知大會本身對於此項決議案方已廢棄之矣。即使大會並未公開明白宣布放棄此項計劃，惟其默認如此，實無可疑，觀乎大會五月十四日決議案⁴，決定巴勒斯坦將來局面之調整須得當事雙方同意，即可瞭然。此即顯謂大會認為分治計劃中建議之巴勒斯坦將來局面或將來政府已屬無效。大會已另採新途徑以解決此項問題。

再者，大會指派五國，組織委員會以實施分治計劃。大會第二特別屆會通過決議案⁵解除該委員會所任職務，故該五國委員會業經裁撤，不僅停止工作而已。請問今日負責實施去年十一月之決議案者究係誰何？除該委員會外，無可執行該項決議案者，然大會已撤裁該委員會矣。此即表示大會無意促進或堅持實施分治計劃，而將另採新計劃。

依照屢次為人引述之分治計劃，安全理事會經巴勒斯坦委員會之請求時始得參與該計劃之實施。該項分治計劃中並未授權安全理事會不經委員會之請求，自行採取行動。該委員會現已不復存在。故際此大會本身已放棄分治計劃，另採新途徑以解決巴勒斯坦問題之時，安全理事會何能擅自實施分治計劃？此其一。

蘇聯代表就大會決議案以及吾人應行服從該項決議案至何種程度所發表之意見，本人已數度予以答覆，茲不贅。此項問題人人明瞭，本人不擬再事討論。

本人願重提昨日所述之一點。該點涉及憲章第五十二條以及亞拉伯民族大同盟干涉巴勒斯坦問題事，本人願着重此點，詳加申述。亞拉伯大同盟之成立及其議定書之草擬乃一九四四年事。該項議定書係於簽訂鄧巴頓橡園提案之同日，即一九四四年七月七日，簽訂。

亞拉伯大同盟之成立日期為一九四五年三月二十二日，約當聯合國憲章在上海市簽訂前三月。亞拉伯大同盟公約即於聯合國在上海市集會時提交聯合國，請予登記承認⁶。

當時巴勒斯坦雖仍在委任統治下，未能行使任何獨立權力，亞拉伯大同盟公約中即

認其為該同盟之非正式會員國。蓋亞拉伯大同盟認為巴勒斯坦業經國際聯合會盟約承認其獨立。現僅待該地結束委任統治，即可行使其獨立權力。故巴勒斯坦自該同盟成立之初即為其會員，今仍如是。

本人頃云巴勒斯坦將於委任統治結束時獨立，屆時巴勒斯坦人民將有權依照多數意見，自行決定其政府形式。但該地人民今所遭遇者為少數民族企圖以武力叛變手段，違反多數人民願望，強欲瓜分巴勒斯坦。在委任統治期間，巴勒斯坦之亞拉伯人民不准持有武器。關於此點，委任統治當局對彼等之待遇極不公允，因其准許猶太人氏大量獲得武器也。但觀委任統治最後兩年期間，猶太人民用以反抗委任統治受託國之武器，即可證明此點。但現分治決議案通過後，以及委任統治結束後，猶太人民所用之武器，即可證明此點。

本人曾言：此為武裝少數人民對非武裝多數人民之叛亂行為，企圖強制實現若干違法背德之空論與奢望。

多數人民於是不得不請亞拉伯大同盟中之盟邦協助其恢復巴勒斯坦之法律與秩序，俾巴勒斯坦人民得舉行全民投票或召開立法會議以建立立憲政體，承認巴勒斯坦之全體公民，不分宗教種族，一律享受平等權利。

亞拉伯大同盟對於巴勒斯坦多數人民請求助其壓平迄今尚未停止之武裝變亂，自不得不從其所請。此次叛亂並非不足為患之小騷動，人民流離失所，避難境外者幾達二十五萬人，殘殺屠戮及城市鄉村被燬者更不可勝記。

巴勒斯坦為亞拉伯大同盟之會員國，而亞拉伯大同盟為一種區域辦法。茲請研究憲章第五十二條適用之範圍。憲章第五十二條第一項原文如下：

本憲章不得認為排除區域辦法或區域機關，用以應付關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而宜於區域行動之事件者，但以此項辦法或機關及其工作與聯合國之宗旨及原則符合者為限。

該條第一項所稱區域辦法正為巴勒斯坦四鄰之亞拉伯國家所希望建立者。因其發現安全理事會，聯合國或任一列強均不能禁止

⁴ 參閱大會第二特別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二號，決議案一八六(特二)。

⁵ 同上，決議案一八九(特二)。

此種暴行或壓平此次叛亂。亞拉伯國家較舉世任何其他國家，更有資格參預及負責其本區治安之恢復，何兄巴勒斯坦之不安對其發生極嚴重之影響。

一國之居民一旦發現十萬難民——一無所有，放逐在外，厥狀可憐——自鄰邦越境來歸，其反響如何，可以不言而喻。似此情形將影響該等國家之治安，不若其他遼遠國家，不處其境，不關痛癢也。故恢復治安之責任端在締結區域辦法之鄰國。

憲章第五十二條續稱

締結此項辦法或設立此項機關之聯合國會員國，將地方爭端提交安全理事會以前，應依該項區域辦法，或由該項區域機關，力求和平解決。

易言之，區域辦法之目的在求綏靖地方，而吾人悉知綏靖不能以訓誥 勸化 或忠告方法行之，須視發動叛亂破壞治安者為何種人物，及其採取何種手段而定對付辦法。倘其手段僅為陳情示威，則可採取安撫方法。反之，倘其手段為坦克 炸藥 飛機 大炮，又倘叛亂者攻佔城池，驅逐居民，燬焚房屋，搶掠行暴，無所不為，則綏靖工作乃在恢復和平，此即謂 採取必要辦法對付叛徒所用之手段與武器以鎮壓叛亂。

巴勒斯坦四鄰之亞拉伯國家對於此種情形能採何種行動？彼等曾採用各種和平辦法，勸告對方，請其和平從事，共組制憲議會，依民主方法交由民衆表決。然猶太人對於此種建議毫無接受之意，但欲自建國家脫離該地多數人民獨立，且其條件實為亞拉伯人所未能接受。因此 亞拉伯人不得不採取應採之辦法以應付緊急局勢。

憲章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載

安全理事會對於 地方爭端之和平解決， 應鼓勵其發展。

本人認為安全理事會應對肩承此種任務之亞拉伯人民表示謝意。此種任務原應由安全理事會執行，但其未能如此，固有原因在焉。蓋安全理事會不但現無軍隊可資調遣，且認為此項問題乃地方爭端，而非兩國間之國際爭端。既屬地方爭端，安全理事會即不便干預，而締結區域辦法之聯合國會員國勢不得不為聯合國及世界和平與安全，挺身而出，干預其事。

本人又知美國代表團所提決議案草案[文件 S/749]第三段原文如下

命令所有政府及當局停止任何敵對軍事行動，並為此各向其軍隊及形同正式軍隊之部隊發施停戰及維持現狀命令，此項命令在本決議案通過後三十六小時內生效，

讀及此段規定停戰及停止軍事行動之命令後，自以為將有他段文字繼續說明此後辦法。吾人已命該地人民鎮靜停戰——但此後又將如何？吾人悉知停戰本身並非目的，而為一種手段，俾得在停戰期間或期後完成某種目的。

該項決議案最後一段原文為

着安全理事會經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決議案[文件 S/727]而設立之停戰委員會就各方遵行上述命令情形向安全理事會提具報告。

停戰委員會僅負責報告安全理事會各方是否遵行此種命令。吾人佈發停止所有敵對行為之命令後，所期待者是否即為此項行動？吾人悉知此次戰爭之發生並非因好戰鬪武而起。亞拉伯人並非為好戰而作戰，實有原因不得不戰。彼等實因巴勒斯坦之情勢使四鄰之亞拉伯人忍無可忍迫而作戰，前已言之矣。亞拉伯人不能緘默不言，坐視此種事件發生。彼等作戰實非得已。彼等無意戰爭，蓋知出生入死者悉係其本國人民，流血者悉為其骨肉，而非遼遠異國之國民。彼等又何故好戰哉？

吾人如欲令其停戰，必須予以滿意保證，吾人必須向其保證，謂吾人將採若干辦法以改正或改良情勢。美國決議案草案之用意是否旨在使亞拉伯人停止戰爭，俾得實施分治計劃，並使猶太國家穩固建立？苟屬如是，該項決議案草案將無補於事，因其不能停止戰爭也。此次戰爭，原因即在分治計劃及巴勒斯坦建立猶太國家。亞拉伯人誓不能接受。

吾人前在大會，巴勒斯坦問題專設委員會及安全理事會中已預言此種結果。吾人前已聲明亞拉伯人將反抗分治計劃，誓不予接受，將不遵行劃分巴勒斯坦之任何建議。當時無人相信本人所作聲明，以為亞拉伯人蓄意恫嚇。

安全理事會諸代表中恐無如本人更熟悉近東情形者。吾人熟知其地，深曉該等國家

之心理，洞悉該地人民之態度。本人復可預告諸位，將來結果如何。本人一再聲言，倘吾人率爾頒發如美國決議案草案中所載之命令，而對於此後步驟不予滿意保證，亞拉伯人將不遵從此種命令。

兒童受蜂蜇螫噬而啼，吾人不能告以終必除去蟲豸而望其止哭。吾人實不能要求亞拉伯人民坐視所謂以色列國中之五十萬亞拉伯人遭歷滅族絕種危險，而才爲之愴憤憤慨，攘臂而起。

亞拉伯人被逐流離者已達二十五萬，橫遭殺戮者亦才在少數。彼等家室蕩然，財物殆盡，迫而避難鄰邦。

誰將匡正此種情形？倘亞拉伯人停止奮鬥，誰將調整此種情形？重申正義，使人人享受其合法權利之責任——此種責任實較停戰更爲重要——將由誰負之？此際仍未有人負起此項責任。安全理事會從未引爲己任，但聞侈言關於治安與權利之演說而已。又猶太民族主義黨肆其宣傳網羅對於不論如何細微之事件無才加以渲染誇大，彼等對於有利之事件極力加以宣揚，對於不利之事件則隻字不提。

即使此種宣傳工作對於紐約市民成效大著，吾人深信安全理事會諸理事國及各國代表必不受其淆惑。

亞拉伯諺云“唯命之行，必可行易遵”。安全理事會如欲使其建議案爲人遵奉，必須使其建議案可行易遵公正無偏。安全理事會允宜向亞拉伯人保證，使其對於巴勒斯坦亞拉伯人之前途及巴勒斯坦之展望無所焦慮。難民及其損失之財產將如何予以處置補償？分治計劃將如何處置？此種計劃仍爲巴勒斯坦之猶太人及若干聯合國會員國所堅持，此等國家在此方面實抱有某種企圖私見，吾人對此不願聞問，然其偏私枉直則爲吾人所洞悉。

蘇聯代表團及美國代表團若能對某一正當問題意見一致，吾人自咸欣慰。今不幸但見該二國獨對此項案件意見一致，而此案爲安全理事會及聯合國所處理問題中唯一不公不正違道背義之案件。對於其他合乎正義之案件，雙方未嘗意見一致，且永遠處於敵對地位。美國在理事會中所提之其他決議案草

案，蘇聯從未予以支持，但見其強烈加以反對。

美國及蘇聯二國今獨對安全理事會所處理問題中唯一才公正之案件，意見一致。本人茲籲請安全理事會諸理事運用其智慧正義，務使理事會才通過此項才能實施，必遭當事國一方拒絕之決議案，以免情勢更形嚴重。倘吾人通過美國代表團所提決議案，吾人即應於本文之後附具命令，明令各方予以駁斥。炸藥桶上豈容酣睡。解決爭端必須剷除癥結，治病務須除根。僅云 爾等必須鎮靜，必須停戰，豈能有濟於事。此項爭端固有其癥結存在，吾人在採取停戰辦法之前，必須剷除澄清之。

主席 如無異議，今日午後三時繼續討論。

(午後一時四十分散會)

第三百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Mr A PARODI (法國)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 比利時 加拿大 中國 哥倫比亞 法國 敘利亞 烏克蘭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六十七 臨時議事日程

(文件 S/Agenda 300)

- 一 議事日程之通過。
- 二 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二日智利出席聯合國常任代表致祕書長函(文件 S/694)。
- 三 巴勒斯坦問題。

六十八 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六十九 繼續討論智利代表關於捷克斯拉夫事件之來函

(智利代表 Mr Santa Cruz 循主席請至安全理事會議席就座。)

主席 本席接 Mr Papanek 來函稱 前次[第二七二次會議]未盡欲言，請准予列席理事會，俾提出若干意見及情報藉事補充。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 A
Calle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玻利維亞

Libreria Cienti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中國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哥倫比亞

Librería Latina Ltda
Apartado Aéreo 4011
Bogotá

哥斯大黎加

Tre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Reilly 455
La Habana

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1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厄瓜多

Muñoz Hermanos y Ci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 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c

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ènes

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i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 P
Guatemala

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i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伊朗

Bangahe Piaderow
731 Shah Avenue
Téhéran

伊拉克

Mackenzie & Mackenzie
The Bookshop
Baghdad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 Gravenhage

紐西蘭

Gordon & Gotch Ltd
Waring Taylor Street
Wellington

尼加拉瓜

Ramiro Ramírez V
Agencia de Publicaciones
Managua D N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gt 7A
Oslo

菲律賓

D P Perez Co
132 Riverside
San Juan

瑞典

A-B C E Fritzes Kungl
Hofbokhandel
Fredsgate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Montreux,
Neuchâtel, Berne Basel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Istanbul

南非聯邦

Central News Agency Ltd
Commissioner & Rissik Streets
Johannesburg and at Capetown
and Durban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 E 1
and at H M S O Shops in
London Edinburgh
Manchester, Cardiff, Belfast
and Bristol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烏拉圭

Oficina de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Av 18 de Julio 1333 Esc 1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Escritoria Pérez Machado
Conde a Piñango 11
Caracas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Moskovska Ul 36
Beograd

[48C3]

未設經售處之各國如欲訂購聯合國出版物或有所詢問可與下列二處接洽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Office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Lake Success
New York U S A